

证券代码：688046

证券简称：药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4,824,9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4,824,9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2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827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逸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4,632,475	99.9273	192,517	0.0727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4,633,787	99.9277	190,705	0.0720	500	0.0003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3,011,080	99.3150	1,813,412	0.6847	500	0.0003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(%)	是否 当选
4.01	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53,324,412	95.6572	是

(三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201,817,18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41,041,9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21,773,359	99.1235	192,517	0.8765	0	0.0000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1,740,336	98.7226	22,517	1.2774	0	0.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20,033,023	99.1585	170,000	0.8415	0	0.0000

(四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62,815,290	99.6944	192,517	0.3056	0	0.0000
4.01	选举柳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	51,507,227	81.7473				

	独立董事	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五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3、4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华诗影、郑子萱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